



2015190180U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R20131333

项目名称: 工业废气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0年04月23日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三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,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- 四、对送检样品,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五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/受检方提供,仅供参考。
- 六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八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九、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园第 10 栋 3 楼

邮政编码: 518126

电话: 400-0088-208 0755-33503707

传真: 0755-33668001

网 址: www.sal-cn.com

编 写: 姚 琼

签 发: 姚 琼

审 核: 李 小 兰

签发人职务/职称: ☐高级工程师 ☐工程师 ☒主管

签发日期: 2020 年 04 月 23 日

一、任务来源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村

联系人: 黄主任

联系电话: 136129292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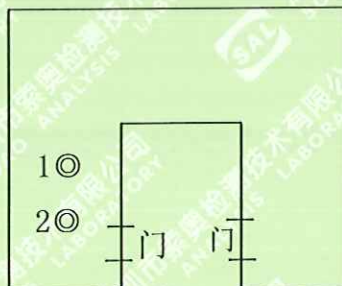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污染源基本情况

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村					
联系人	黄主任		联系电话		13612929209	
废气排放基本情况						
序号	排放口名称及编号	是否规范设置	排放去向	每天生产运行时间(小时)	采样时是否生产	环保设施是否运行
1	DA002 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口	☒ 是 ☐ 否	20 米高空排放	12	☒ 是 ☐ 否	☒ 是 ☐ 否
2	DA005 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口	☒ 是 ☐ 否	18 米高空排放	12	☒ 是 ☐ 否	☒ 是 ☐ 否
注: 每天生产运行时间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			

三、检测内容

采样方法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		
采样时间	2020 年 04 月 10 日		
采样人员	潘颖伦、欧阳凡		
样品编号	20131333-K003	样品状态描述	密闭、完好
样品编号	20131333-K004	样品状态描述	密闭、完好
样品编号	20131333-K005	样品状态描述	密闭、完好
样品编号	20131333-K006	样品状态描述	密闭、完好
检测时间	2020 年 04 月 10 日~2020 年 04 月 13 日		
检测频次	2020 年 04 月 10 日抽样检测一次		

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(表示方式: 废气⊙):



四、 检测方法、人员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因子	分析仪器型号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	分析人员
氮氧化物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0.7mg/m ³	周振宇
氰化氢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—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/T 28-1999	0.09mg/m ³	周振宇
硫酸雾	ICS-Aquion 离子色谱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0.2mg/m ³	宋诗丽
氯化氢	ICS-Aquion 离子色谱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2mg/m ³	宋诗丽

五、 评价标准

参照委托单位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030076916846XK001P 上的标准限值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六、 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因子	检测结果			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-2008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	达标情况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
DA002 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口	20131333-K003	氮氧化物	ND	55372	—	200	达标
	20131333-K004	氯化氢	1.30		7.20×10 ⁻²	30	达标
	20131333-K005	硫酸雾	ND		—	30	达标
DA005 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口	20131333-K006	氰化氢	ND	24152	—	0.25	达标

说明: 标注“—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,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;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ND”表示。根据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0-2008)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, 排放含氰化氢气体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, 不能达到该要求高度的排气筒, 应按排放浓度限值的 50%执行。

七、 评价结论

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 DA002 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口和 DA005 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口中污染物排放均达标。

报告结束